

# DB 3303

温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 “共享社 幸福里”创建要求

Requirements for the creation of "Shared Community · Happiness Lan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与定义 .....	1
4 原则 .....	1
5 创建单元 .....	2
6 组织建设要求 .....	2
7 队伍配备要求 .....	3
8 设施配置要求 .....	4
9 运行管理要求 .....	5
10 服务要求 .....	7
11 评价与改进 .....	7
附 录 A （资料性）“共享社·幸福里”形象标识和标牌 .....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温州市民政局、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颜理俊、周洪炜、郑培、缪增标、刘汇津、黄时跃、陆萱期。

# “共享社 幸福里”创建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共享社·幸福里”创建的原则、组织建设要求、队伍配备要求、设施配置要求、运行管理要求、服务要求和评价与改进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社区、小区创建“共享社·幸福里”，农村居民聚集区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647 社区服务指南

DB3303/T 042 城乡社区协商操作规程

##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共享社·幸福里” Shared Community·Happiness Lane**

以城市社区、住宅小区为基本单元，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导向，实行事务共办、阵地共用、多元共治、资源共享，构建形成的组织体系健全、阵地设施齐备、便民惠民长效、共建共享有力、治理机制完善的居民生活共同体。

## 4 原则

### 4.1 党建引领

坚持把党的建设贯穿于“共享社·幸福里”创建全过程，突出党建引领，加强统筹协调，建强基层组织，通过“选好人、立好章、办好事、压好责、连好心”，不断提升各级党组织引领“共享社·幸福里”创建的能力和水平。

### 4.2 居民自治

突出居民主人翁意识，引导居民理解配合支持并主动参与到创建工作，发挥居民主观能动性，实现居民自治。

### 4.3 共建共享

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居民群众等各方面力量，统筹推进事务共办、阵地共用、多元共治、资源共享，形成全民参与的氛围，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 4.4 便民利民

坚持从居民需求出发，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不断满足居民的多元化需求，满足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

#### 4.5 因地制宜

坚持实事求是、实用管用，强化整体营造、统一协调、美观大方，推动“共享社·幸福里”与现代社区、和美乡村、小区旧改等一体规划、一体建设，确保整体风格与周围建筑、环境相协调，突出地方特色。

### 5 创建单元

“共享社·幸福里”创建单元应为社区或小区。

## 6 组织建设要求

### 6.1 基本要求

应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委会、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力量等参与的组织体系，组织体系框架见图1。

注：其他组织力量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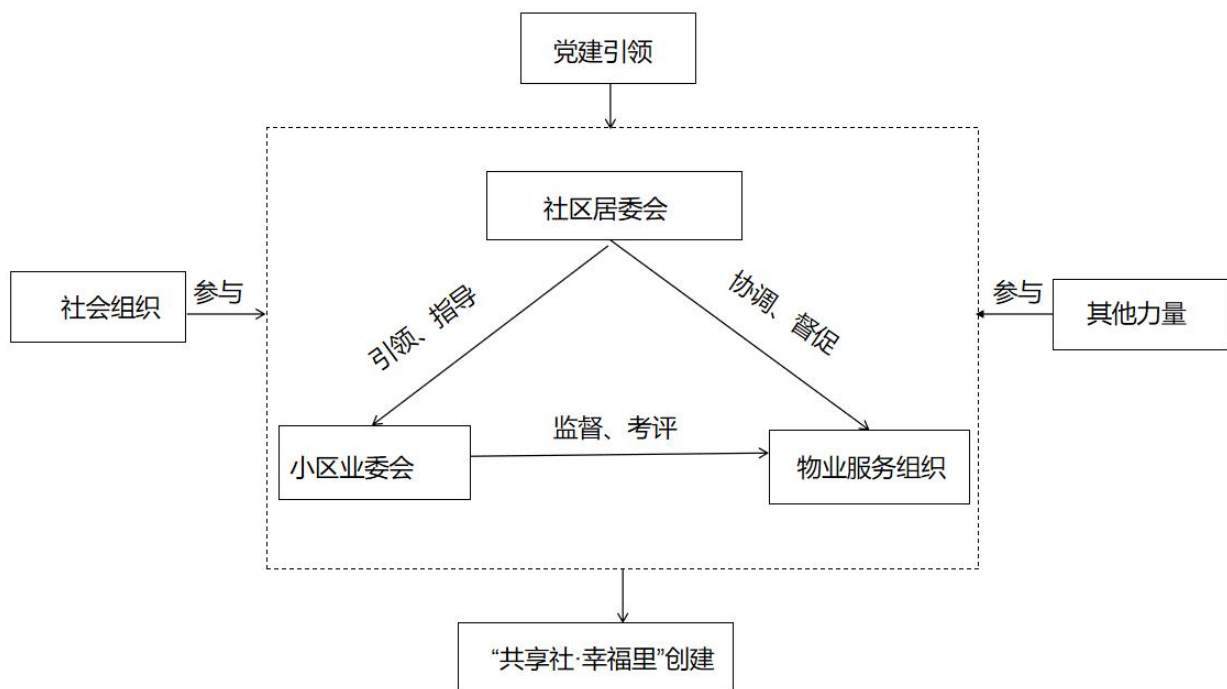


图1 “共享社·幸福里”组织体系框架

### 6.2 社区居委会

社区居委会应在党组织领导下，在“共享社·幸福里”创建过程中承担统筹、指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指导建设小区业委会，完善“共享社·幸福里”创建组织体系；
- 聚焦居民需求，规划、建设提升符合居民期待的功能场景；
- 指导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等提供符合居民期望的服务，共同开展各项活动；
- 对接、统筹各方资源和力量，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 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共享社·幸福里”创建。

### 6.3 小区业委会（物业管理委员会）

6.3.1 小区业委会在“共享社·幸福里”创建过程中应承担组织创建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执行“共享社·幸福里”创建过程中的有关制度，详见 8.3；
- 统筹小区内资源，打造服务场景；
- 帮助协调解决居民问题；
-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为居民提供高品质服务；
- 配合职能部门站所开展联合执法进小区、垃圾分类、创建智慧安防小区等活动。

6.3.2 街道、社区应对小区业委会进行指导监督，在小区业委会换届 3 个月前对小区业委会人选研判把关，宜将小区业委会成员任职资格条件及负面清单写入业主（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6.3.3 宜实行小区党组织、小区业委会“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小区业委会委员中党员占比宜超 50%。

### 6.4 物业服务组织

6.4.1 宜聘用专业物业服务企业，在无专业物业服务企业进驻的情况下，应通过成立公益性物业服务企业、业主自管小组、聘请小区经理人等做法组建物业服务组织。

6.4.2 物业服务组织在“共享社·幸福里”创建过程中应提供对创建单元内地上永久性建筑物、设施设备及场地和周围环境的专业化管理服务。

6.4.3 物业服务组织应细化物业服务类别和等级，量化服务内容，明确收费标准。

6.4.4 物业服务组织宜与社区合作，以进驻社区或与社区共同成立物业服务企业等方式提供专业化物业服务，参与“共享社·幸福里”运营。

6.4.5 物业服务组织宜拓宽服务范围，扩展公共车位管理、社区资产管理等业务，参与治安管理、公共服务等涉及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基层治理工作。

### 6.5 社会组织

6.5.1 养老照护、公益慈善、文体娱乐等为民服务领域社会组织应积极参与“共享社·幸福里”创建，社区社会组织平均活跃度 60%以上。

注：社区社会组织平均活跃度计算公式为：社区社会组织活跃数量除以备案数量。

6.5.2 “共享社·幸福里”居民自发组成的活动团体宜登记备案为社区社会组织。

6.5.3 宜设立发展基金会，公益慈善基金应用于支持困难群体帮扶、社区融合、公益志愿服务等公益项目。

6.5.4 社会组织宜利用闲置的宾馆、办公用房、福利设施等国有或集体所有资产开展公益活动。

## 7 队伍配备要求

### 7.1 专职社区工作者

- 7.1.1 专职社区工作者应根据社区要求，开展“共享社·幸福里”创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组织居民开展自治、民主协商、精神文明建设等活动；
  - 落实包片联户、包网入户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制度；
  - 支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开展便民利民和志愿互助服务。
- 7.1.2 专职社区工作者应积极参加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 新进专职社区工作者应接受不少于3天的集中脱产培训；
  - 现有专职社工每年应轮训1遍，每人每年累计培训不少于5天。
- 7.1.3 专职社区工作者宜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 新进专职社区工作者应在具备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后3年内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 现有专职社区工作者中45周岁以下的，宜在5年内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 7.1.4 专职社区工作者应在上岗后3个月内走访包联区域内三分之一以上住户。
- 7.1.5 专职社区工作者5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走访服务群众，每年应走访住户1遍以上。

## 7.2 社区志愿者

- 7.2.1 应整合志愿服务组织、相关驻区单位、社会组织、专业社工、网格员等资源形成社区志愿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和社区文体活动。
- 7.2.2 宜引导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参与志愿活动。
- 7.2.3 应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进小区（社区）报到，实行“双重管理服务”，参与志愿服务。
- 7.2.4 宜建设志愿服务积分激励机制，通过志愿服务频次、时长等兑换奖品等形式激发志愿者积极性。

## 8 设施配置要求

### 8.1 基本要求

- 8.1.1 应科学布局嵌入式服务设施，设施设备应围绕居民实际需求集中设置，不具备集中条件的可分别设置，能改造的场所不再新建，能共享的场所共享使用。
- 8.1.2 宜构建形成居民15分钟步行可达、具有党建驿站、助餐服务、图书阅览、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儿童游乐等功能的党群服务圈。
- 8.1.3 应科学统筹辖区内的各类器材配置，实现各类资源的合理有效使用。
- 8.1.4 可根据小区（社区）实际情况和居民需求设置其他个性化配置。

### 8.2 社区功能场景

- 8.2.1 社区内应至少具备以下8项标配功能场景中的6项：
- 党群服务中心（邻里客厅）；
  - 邻里食堂或助餐点；
  - 邻里书吧（公共文化空间或“城市书房”“文化驿站”）；
  - 居家养老照料中心或照护驿站；
  - 托育服务机构；
  - 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儿童游乐设施或空间）；
  - 避灾安置场所；
  - 微型消防站。
- 8.2.2 邻里食堂或助餐点、托育服务机构应居民步行15分钟可达。

8.2.3 根据实际情况和居民需求，社区内宜配备以下个性化功能场景：

- 邻里学堂（幸福学堂）；
- 百姓健身房（健身中心）和室外健身场地；
- 卫生服务场所（卫生室、健康诊室、便民药房、智慧健康站）；
- 建成的智慧安防小区；
- 共富工坊（众创空间）；
- 城市驿站（“小哥驿站”等新就业群体综合性服务平台〈站点〉）；
- 助残暖心服务驿站；
- 物品共享平台。

### 8.3 小区功能场景

8.3.1 小区内应至少具备以下 8 项标配功能场景中的 5 项，老旧小区应至少具备 3 项：

- 党群服务阵地；
- 休闲会客场所；
- 儿童游乐设施；
- 长者服务设施；
- 文体活动区域；
- 物品共享平台；
- 健康诊疗驿站；
- 就业致富场景。

8.3.2 在小区范围内应悬挂全市统一的“共享社·幸福里”形象标识和标牌，见附录 A。

## 9 运行管理要求

### 9.1 自我管理

9.1.1 社区居民应推行居民公约，小区业主应推行业主公约。

9.1.2 应及时更新并修订居民公约、业主公约，居民公约制定或修订应经过“五议两公开一备案”，业主公约的制定或修订应经过“三审两公开一备案”，具体见 8.3.2。

9.1.3 宜以结构式、条款式、三字俗语、顺口溜等各种表述形式制定特色的居民公约、业主公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中宜体现“共享社·幸福里”创建元素。

9.1.4 应定期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统计居民公约、业主公约知晓率，知晓率应达到 80%以上。

9.1.5 社区居民、小区业主应根据 DB3303/T 042 的要求进行民主协商。

9.1.6 小区创建单元应建立辖区内党员联系群、业主联系群、住户联系群等，联系群应为实名制。

### 9.2 协同管理

#### 9.2.1 三方协同

9.2.1.1 应建立社区居委会、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组织三方联席会议制度，由社区党组织牵头组织，包联小区干部、小区业委会负责人、物业服务组织负责人及其他代表参与。

9.2.1.2 三方联席会议包括但不限于政策业务学习、近期工作报告、管理问题研讨、事项汇总交办等内容，会前应开展民情民意三方联访，收集群众关注的热点堵点问题。

9.2.1.3 三方联席会议宜每月召开一次。

9.2.1.4 依托 15 分钟党群服务圈建设，包联小区的社区干部宜与物业服务组织、小区业委会合署办公。



## 9.2.2 社会参与

9.2.2.1 应定期整合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相关资源，发挥多元主体参与“共享社·幸福里”创建单元治理和服务作用。

9.2.2.2 社区内宜设立“共享会”平台，吸纳有关部门单位、非公企业、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作为会员，建立服务需求认领机制，提供精准服务。

9.2.2.3 应组织开展社会组织进小区（社区）结对活动，推动社会组织与小区（社区）建立长期结对关系。

## 9.3 制度管理

### 9.3.1 “四张清单”管理

9.3.1.1 应梳理、建立问题、需求、资源、项目“四张清单”，包括：

——定期向群众征集急难愁盼问题，建立问题和需求清单；

——定期整合各类行政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物业服务组织、小区业委会、志愿者队伍和辖区其他社会力量的作用，引导其结合自身资源及特色，发挥专业优势，参与“共享社·幸福里”建设，建立资源和项目清单。

9.3.1.2 应建立“四张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定期调整“四张清单”内容。

9.3.1.3 小区业委会应根据“四张清单”，每年梳理确定3-5件关注度高、惠及面广、获得感强的关键事项，牵头组织实施。

注：关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便民利民类、城市管理类、交通出行类、基础设施类、群众活动类、环境改善类、公共服务类、结对帮扶类等。

9.3.1.4 应定期在社区（小区）向居民公开关键事项实施结果。

### 9.3.2 重大事项管理

9.3.2.1 社区重大事项应实行“五议两公开”，按照党员群众建议、党组织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居民代表决议的程序进行，决议情况和实施结果向全体居民公开。

9.3.2.2 小区重大事项实行“三审两公开一备案”，按照小区业委会审议、小区（社区）党组织审核、业主（代表）大会审定、议事全程公开、实施情况公开的程序进行，决议结果和实施结果报社区备案。

9.3.2.3 小区重大事项应实行“业标街管”制度，按照小区业主（代表）大会决定或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以小区业委会为招标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招投标活动，中标结果作为业主共同决定。

9.3.2.4 “业标街管”的实行应受到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

9.3.2.5 重大事项决策应及时在显著位置公告，并在数字服务平台上公开。

### 9.3.3 共有资金管理

9.3.3.1 小区业主共有资金应实行“业财代理”制度，按照经主（代表）大会决定或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委托有关机构或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的机构，协助对住宅小区业主共有资金办理会计业务。

9.3.3.2 “业财代理”制度应接受街道（乡镇）、社区（村）以及业主对住宅小区业主共有资金收支情况的指导或监督。

9.3.3.3 业主共有资金收支情况应每年公示一次。

### 9.3.4 数字化平台管理

应基于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充分整合社区、社会各类服务资源，建设覆盖“共享社·幸福里”创建区域范围的社区治理智慧化综合信息系统。数字服务平台宜接入“共享社·幸福里”智慧村社等数字化平台。

## 10 服务要求

### 10.1 基本要求

10.1.1 应在 GB/T 20647 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基础上，根据辖区居民需求，结合各社会组织自身资源及特色，建立服务资源清单，因地制宜开展特色化服务。

10.1.2 “共享社·幸福里”服务场景运营宜根据群众需求、市场供给和财政能力科学选择合理可持续的服务模式，探索专业性机构连锁化、托管式运营社区嵌入式服务。

10.1.3 宜引导副业服务企业、家政公司提供普惠服务。

注：普惠服务指价格优惠、能普遍惠及居民的服务。

### 10.2 共享服务

10.2.1 应整合驻区单位、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的资源和设施，悬挂共享标识，面向群众免费开放，推进停车位错时共享、活动阵地错峰共享、运动场所限时使用。

10.2.2 应依托共享小屋、跳蚤市场等平台，开展居民物品交换共享活动。

10.2.3 宜推动居民技能共助，引导具备医疗卫生诊治、法律法规咨询、水电家具维修等技能（资质）的居民分享相关知识技能、提供相应帮助。

### 10.3 “一老一小一特”服务

10.3.1 应对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探访，并提供相应援助服务。

注：社会救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照料护理、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

10.3.2 宜依托助残暖心服务驿站，推动残疾人照护辅助器具展示租赁、社区服务、政策咨询以及结对共建等举措。

10.3.3 宜在社区内提供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增加残疾人公益性岗位。

10.3.4 应建立基本助老服务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剪头发、剪指甲、量血压等内容。清单内容和收费情况应公开上墙。

10.3.5 社区居委会应实行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入户调查、政策宣传等社会救助服务机制，核实家庭基本情况并动态更新。

10.3.6 社区居委会应为困难家庭、残疾人、优抚对象、困境儿童等群体提供社会救助服务，为社区低保对象提供登记公示和相关信息报送服务。

### 10.4 邻里活动

10.4.1 应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邻里赛事，赛事围绕趣味运动会、才艺比拼、棋艺比赛、厨艺大赛等内容开展。

10.4.2 应结合民俗节日（周）等，开展“邻里节”活动。“邻里节”活动宜每月有不同的主题。

## 11 评价与改进

- 11.1 应采用发放问卷、电话调查等形式每年开展业主委员会满意度测评和物业服务企业满意度测评，参评居民宜达到 50%以上。
- 11.2 应定期采用自我评价、居民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共享社·幸福里”创建工作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共享社·幸福里”组织建设、环境面貌、设施场景、运行管理、服务内容、资源共享等方面。
- 11.3 应根据评价结果，对创建工作开展持续改进。

附录 A

(资料性)

“共享社·幸福里”形象标识和标牌

“共享社·幸福里”形象标识和标牌见图A.1。



图 A.1 “共享社·幸福里”形象标识和标牌